

東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94年9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94年9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0年6月2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1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1日第19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第21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東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規定之「師生職員工」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或性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四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師生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師生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

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七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之首長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無管轄權案件時，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二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含媒體報導事件）時，由學生事務處（電話：04-23590482、電子信箱：mwedu@thu.edu.tw）負責收件，除有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指派之審查小組權責範圍為決定是否受理案件，並組成調查小組。

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平會審查小組認定之。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學生事務處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五章 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學生事務處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機關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內行政、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應告知本校權責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但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第十九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其他單位，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二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本校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六章 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本校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學生事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證確實，並依相關法令懲處後，本校應對加害人監督之，且告知禁止對受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無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九章 其他相關防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八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有不足之處依相關法令。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其調查及處理程序，除法規另定外，準用本規定。

第三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